

广西科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申报稿



独立财务顾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砼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交易价格为 406,000,000 元。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科砼贵鑫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签订了《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科砼贵鑫以人民币肆亿零陆佰万元整（小写：¥40,600 万元）的报价竞得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2024 年 11 月 25 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公示了本次交易的成交结果。根据《南宁市 2024 年第三期采矿权（CK2024-003）挂牌出让结果公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竞得人为广西科砼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交价为肆亿零陆佰万元整（小写：¥40,6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科砼贵鑫完成《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签署。

####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交易标的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 2. 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0,600 万元。

#####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支付现金购买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交易作价为 40,6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0 元，发行价格为 0 元/股，发行数量为 0 股（限售 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现金对价为 40,6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标的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	0	0	406,000,000	406,000,000
合计	-	-	0	0	406,000,000	406,000,000

##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主要从事露天非金属矿采选以及运营管理业务。现阶段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砂石骨料及矿山运营管理服务。公司所属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为采矿业-非金属矿采选-土砂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子公司科砼贵鑫主要产品为砂石骨料，主要业务为石灰岩开采及销售。科砼股份及科砼贵鑫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围绕石灰石开展。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号）、《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3〕5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除协议出让等特殊情形外，矿业权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南府办〔2022〕42号）指出，“消除‘半边山、一面墙’开发问题。贯彻落实自治区、南宁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南宁市39座‘半边山、一面墙’式矿山整改工作，采用严格依方案生产（开发利用方案、隐患整治方案、降坡排险方案、安全设施设计等）、重新出让、关闭注销等方式，分类处置消除矿山安全隐患。”陇集山项目属于“半边山、一面墙”矿山，通过扩大矿区范围，重设采矿权消除存在的问题。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号），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让、登记矿种外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其中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采矿权，可依据当地实际情况委托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经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将以网上挂牌交易方式公开出让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 （二）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拟设矿区范围内估算建筑石料用灰岩设计可利用资源量12,075.28万吨，本次拟出让建筑石料用灰

岩可采储量 11,471.52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是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重要原材料。本次交易目的如下：

1、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竞争力

石灰石是公司生产产品主要原材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可采储量为 11,471.52 万吨，出让年限 20 年（其中含基建期 0.9 年）。能够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公司原矿稳定供应，避免因资源枯竭导致经营出现波动，有效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竞争力。

2、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资产设计生产规模 600 万吨/年，较公司目前持有的矿山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可通过生产规模提升有效降低产品边际成本，进而提升盈利能力。

3、投产时间短、效益实现迅速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半边山、一面墙”露天矿山调整矿区范围重新出让，原采矿权人已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长期待摊费用一并出让。竞得采矿权后公司可在原矿主投入资产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相较于全新出让矿山具有投产时间短，见效快等优势。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本次交易标的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公开挂牌出让的采矿权，交易价值公允，故本次交易未进行相关评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

###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支付现金购买采矿权，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动。

公司自主开采石灰石矿，生产加工砂石骨料产品并对外销售。子公司科砼贵鑫主要产品为石灰石，主要业务为石灰岩开采及销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

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可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即石灰石，是公司及其子公司科硃贵鑫日常生产经营重要原材料。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所属行业仍为非金属矿采选业（B10），主营业务不变。

##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隗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不涉及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期间损益。

##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相关规则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

### （二）重组计算过程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的亚会审字（2024）第026700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292.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243.61万元。

根据科硃贵鑫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及《南宁市2024年第三期采矿权（CK2024-003）挂牌出让结果公示》，科硃贵鑫以人民币40,600万

元竟得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成交金额占科硃股份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67.13%，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八、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或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监管机构的审查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者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度。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风险上升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将发生变化，其中无形资产增加，货币资金减少，借款增加。因公司此次购买资产的资金部分来源于借款，故公司的利息支出将会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本次交易购置的无形资产入账后，公司未来的无形资产摊销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会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采矿权经营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采矿权，其投资存有不可预计的风险。出让文件、资料所表述的有关矿体的形态、规模、储量、矿石质量及开采技术条件等可能与矿山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且国家产业政策或矿产规划的调整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的要求与特殊的采矿方法、选矿方法的限制等，可能产生对公司不利的后果。

## 九、其他

无。

## 十、重组要素信息表

本重组是否涉及以下内容	是/否
购买资产	是
出售资产	否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否
募集配套资金	否
业绩承诺及补偿	否
关联交易	否
控制权变动	否

第一大股东变更	否
注册程序	否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    本次交易方案 .....	2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3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	4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4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	4
六、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5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5
八、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	6
九、    其他 .....	6
十、   重组要素信息表 .....	6
释义 .....	1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12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12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	12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	12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13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13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4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14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	14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	15
(三)    其他 .....	15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16
七、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	16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	16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16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	17
八、    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	17
九、    其他 .....	17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	18
一、    基本信息 .....	18
二、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	19
(一)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	19

(二)	目前股本结构 .....	23
(三)	其他 .....	23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24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24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25
五、	其他 .....	26
<b>第三节</b>	<b>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b>	<b>27</b>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	27
二、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	27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	27
四、	其他 .....	27
<b>第四节</b>	<b>交易标的情况 .....</b>	<b>28</b>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28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	28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	28
二、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	29
三、	其他 .....	29
<b>第五节</b>	<b>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b>	<b>30</b>
一、	合同签订 .....	30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	30
三、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	31
四、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	31
五、	合同的生效 .....	31
六、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	31
七、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	31
八、	其他 .....	31
<b>第六节</b>	<b>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b>	<b>33</b>
<b>第七节</b>	<b>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b>	<b>39</b>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39
二、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39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39
四、	律师意见 .....	40
<b>第八节</b>	<b>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b>	<b>42</b>

一、	独立财务顾问.....	42
二、	律师事务所.....	4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2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2
<b>第九节</b>	<b>本次交易相关声明.....</b>	<b>43</b>
一、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4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45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6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7
<b>第十节</b>	<b>附件.....</b>	<b>48</b>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科硃股份	指	广西科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科硃贵鑫	指	广西科硃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交易对手	指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出让合同	指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
股东大会	指	广西科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科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科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喜福集团	指	广西喜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硃管理	指	深圳市华硃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广西科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主要从事露天非金属矿采选以及运营管理业务。现阶段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砂石骨料及矿山运营管理服务。公司所属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为采矿业-非金属矿采选-土砂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子公司科砼贵鑫主要产品为砂石骨料，主要业务为石灰岩开采及销售。科砼股份及科砼贵鑫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围绕石灰石开展。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号）、《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3〕5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除协议出让等特殊情形外，矿业权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南府办〔2022〕42号）指出，“消除‘半边山、一面墙’开发问题。贯彻落实自治区、南宁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南宁市39座‘半边山、一面墙’式矿山整改工作，采用严格依方案生产（开发利用方案、隐患整治方案、降坡排险方案、安全设施设计等）、重新出让、关闭注销等方式，分类处置消除矿山安全隐患。”陇集山项目属于“半边山、一面墙”矿山，通过扩大矿区范围，重设采矿权消除存在的问题。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号），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让、登记矿种外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其中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采矿权，可依据当地实际情况委托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经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将以网上挂牌交易方式公开出让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拟设矿区范围内估算建筑石料用灰岩设计可利用资源量 12,075.28 万吨，本次拟出让建筑石料用灰岩可采储量 11,471.52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是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重要原材料。

本次交易目的如下：

1、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竞争力

石灰石是公司生产产品主要原材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可采储量为 11,471.52 万吨，出让年限 20 年（其中含基建期 0.9 年）。能够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公司原矿稳定供应，避免因资源枯竭导致经营出现波动，有效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竞争力。

2、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资产设计生产规模 600 万吨/年，较公司目前持有的矿山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可通过生产规模提升有效降低产品边际成本，进而提升盈利能力。

3、投产时间短、效益实现迅速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半边山、一面墙”露天矿山调整矿区范围重新出让，原采矿权人已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长期待摊费用一并出让。竞得采矿权后公司可在原矿主投入资产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相较于全新出让矿山具有投产时间短，见效快等优势。

##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科硃贵鑫通过网上挂牌竞价方式取得由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出让的“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该采矿权位于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生产规模为 600 万吨/年，出让年限 20 年（其中含基建期 0.9 年），交易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24,300 万元。科硃贵鑫拟向交易对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支付现金购买该采矿权，最终成交价格为 40,600 万元。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科硃贵鑫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签订了《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科硃贵鑫以人民币肆亿零陆佰万元整（小写：¥40,600 万元）的报价竞得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2024 年 11 月 25 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公示了本次交易的成交结果。根据《南宁市 2024 年第三期采矿权（CK2024-003）挂牌出让结果公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竞得人为广西科硃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交价为肆亿零陆佰万元整（小写：¥40,600 万元）。

##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相关规则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

### （二）重组计算过程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的亚会审字（2024）第026700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292.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243.61万元。

根据科砦贵鑫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及《南宁市2024年第三期采矿权(CK2024-003)挂牌出让结果公示》，科砦贵鑫以人民币40,600万元竞得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成交金额占科砦股份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67.13%，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 1. 科砦股份的决策过程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标<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的议案》。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标<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的议案》。

2024年12月19日，科砼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砼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砼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广西科砼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广西科砼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12月19日，科砼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砼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砼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广西科砼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广西科砼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 2.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不适用。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2.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 (三) 其他

无。

##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支付现金购买采矿权，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动。

本次交易前后科碁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喜福集团	36,000,000	36%	36,000,000	36%
黄劲豪	23,000,000	23%	23,000,000	23%
房菲燕	23,000,000	23%	23,000,000	23%
华碁管理	9,000,000	9%	9,000,000	9%
卢雁贞	4,500,000	4.5%	4,500,000	4.5%
周扬波	4,500,000	4.5%	4,500,000	4.5%
<b>合计</b>	<b>100,000,000</b>	<b>100%</b>	<b>100,000,000</b>	<b>100%</b>

##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决策层和管理层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作出明确规定。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权结构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关联方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不变，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科硃股份依法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除上述服务机构外，科硃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九、其他

无。

##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广西科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
曾用名	广西科硃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科硃股份
证券代码	874093
注册地址	南宁市壮锦大道 27 号盛天领域 3 号楼 1013 号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挂牌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目前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0
股本总额	100,000,000
股东数量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AH3L6U
法定代表人	房顺武
实际控制人	黄劲豪、房菲燕夫妇
董事会秘书	杨少科
办公地址	南宁市壮锦大道 27 号盛天领域 3 号楼 1013 号
邮编	530031
电话	0771-4868098
传真	-
电子邮箱	Ktyangsk@163.com
公司网站	-
所属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采矿业（B）-非金属矿采选（B10）-土砂石开采（B101）-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B1019）
公司主营业务	砂石骨料及矿山运营管理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生产线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 （一）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设立

2015年12月8日，南宁市工商局出具（南）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5081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黄养、房顺武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广西德顺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黄养与房顺武签署《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房顺武以货币出资299.9万元，黄养以货币出资0.1万元。章程约定黄养、房顺武上述认缴出资款应于2045年11月22日前足额缴付。

2015年12月23日，德顺商贸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南宁市监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德顺商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MA5KAH3L6U的《营业执照》。

德顺商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房顺武	299.90	0.00	99.97%
2	黄养	0.10	0.00	0.03%
合计		300.00	0.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股东房顺武将其持有的90%股份（对应注册资本270万元，实缴出资0.00万元）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黄劲豪、同意股东黄养将其持有的0.033%股份（对应注册资本0.1万元，实缴出资0.00万元）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房顺武。

2018年7月20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劲豪	270.00	0.00	90.00%
2	房顺武	30.00	0.00	10.00%
合计		300.00	0.00	100.00%

#### 3、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名称变更

2020年6月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房顺武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30万元）转让给房菲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增加3,033万元注册资本至3,333万元，其中股东黄劲豪增加出资2,729.70万元，房菲燕增加出资303.30

万元，以上新增注册资本于 2058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形式足额缴纳；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德顺投资有限公司。同日，房顺武与房菲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房顺武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房菲燕。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并领取了南宁市监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股东房菲燕分别向公司实缴出资 150 万元、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劲豪	2,999.70	0.00	90.00%
2	房菲燕	333.30	250.00	10.00%
合计		<b>3,333.00</b>	<b>250.00</b>	<b>100.00%</b>

#### 4、股东实缴出资

2020 年 7 月 3 日，股东黄劲豪向公司实缴出资 500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劲豪	2,999.70	500.00	90.00%
2	房菲燕	333.30	250.00	10.00%
合计		<b>3,333.00</b>	<b>750.00</b>	<b>100.00%</b>

#### 5、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第二次名称变更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黄劲豪将其持有的公司 90%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999.7 万元）转让给喜福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房菲燕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333.3 万元）转让给喜福集团，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喜福集团增加出资 3,000 万元，并于 2058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纳，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333 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科砼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日，股东黄劲豪、房菲燕分别与喜福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劲豪将其持有的公司 90%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999.7 万元）转让给喜福集团、房菲燕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333.3 万元）转让给喜福集团。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黄劲豪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房菲燕以 250 万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并领取了南宁市监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之后，科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喜福集团	6,333.00	750.00	100.00%
合计		<b>6,333.00</b>	<b>750.00</b>	<b>100.00%</b>

#### 6、股东实缴出资

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股东喜福集团向科砼有限实缴出资5,583万元，实缴出资完成后，科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喜福集团	6,333.00	6,333.00	100.00%
合计		<b>6,333.00</b>	<b>6,333.00</b>	<b>100.00%</b>

#### 7、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8日，公司股东喜福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36.32%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2,300万元）以2,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劲豪，将其持有的公司36.32%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2,300万元）以2,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房菲燕。同日，公司股东喜福集团分别与黄劲豪、房菲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喜福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6.32%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2,300万元）以2,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劲豪，将其持有的公司36.32%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2,300万元）以2,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房菲燕。

2021年12月10日，南宁市监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科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劲豪	2,300.00	2,300.00	36.32%
2	房菲燕	2,300.00	2,300.00	36.32%
3	喜福集团	1,733.00	1,733.00	27.36%
合计		<b>6,333.00</b>	<b>6,333.00</b>	<b>100.00%</b>

#### 8、第三次增资

2021年12月1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三名股东华砼管理、卢雁贞、周扬波；同意公司增加3,667万元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喜福集团以货币增资1,867万元，华砼管理以货币增资900万元，卢雁贞以货币增资450万元，周扬波以货币增资45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每股1.41元。以上新增出资均应当于2030年12月31日前缴纳。股东黄劲豪、房菲燕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21年12月27日，南宁市市监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1年12月27日至12月29日，股东华砼管理、喜福集团、卢雁贞、周扬波分别向公司缴纳了增资款。本次增资后，科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喜福集团	3,600.00	3,600.00	36.00%
2	黄劲豪	2,300.00	2,300.00	23.00%
3	房菲燕	2,300.00	2,300.00	23.00%
4	华硃管理	900.00	900.00	9.00%
5	卢雁贞	450.00	450.00	4.50%
6	周扬波	450.00	450.00	4.5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中审华会计师出具CAC深专字[2022]0002号《广西科硃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2022年1月31日，科硃有限的净资产为11,749.87万元。

2022年4月21日，大周行评估出具大周行评报字【2002】第SZ0404号《广西科硃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1月31日，科硃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641.09万元。

2022年4月21日，科硃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科硃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科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科硃有限的股东房菲燕、黄劲豪、喜福集团、华硃管理、周扬波、卢雁贞签订《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决定以经审计的科硃有限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净资产值117,498,725.49元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10,000.00万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的净资产1,749.87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该协议还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西科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4月22日，中审华会计师出具CAC深验字[2022]0005号《广西科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科硃有限截至2022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7,498,725.49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100,000,000元，剩余17,498,725.4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取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喜福集团	3,600.00	36.00%
2	黄劲豪	2,300.00	23.00%
3	房菲燕	2,300.00	23.00%

4	华硃管理	900.00	9.00%
5	卢雁贞	450.00	4.50%
6	周扬波	450.00	4.5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10、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3年6月20日，科硃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科硃股份，证券代码：874093。

### （二）目前股本结构

####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41,500,000	41.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500,000	23.50%
	董事、监事、高管	-	-
	核心员工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58,500,000	58.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500,000	58.50%
	董事、监事、高管	-	-
	核心员工	-	-
总股本		<b>100,000,000</b>	<b>100.00%</b>

####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喜福集团	36,000,000	3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黄劲豪	23,000,000	23.00%	境内自然人
3	房菲燕	23,000,000	23.00%	境内自然人
4	华硃管理	9,000,000	9.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卢雁贞	4,500,000	4.50%	境内自然人
6	周扬波	4,500,000	4.5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

### （三）其他

无。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劲豪、房菲燕夫妇。黄劲豪、房菲燕二人系夫妻关系，黄劲豪、房菲燕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3%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6%股份；二人通过喜福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6%股份，二人直接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2%的股份。此外，黄劲豪、房菲燕夫妇在公司均担任董事职务，并提名及委派了其他 3 名董事，黄劲豪、房菲燕夫妇能有效控制公司董事会，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挂牌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2、最近两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露天非金属矿采选以及运营管理业务。现阶段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砂石骨料及矿山运营管理服务。

#### （一）露天非金属矿山采选业务

公司通过三家子公司已取得三宗矿山采矿权，现阶段主要自主开采石灰石矿，生产加工砂石骨料产品并对外销售。

####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爆破服务、能源、运输及辅料等。其中，爆破服务是矿山开采的重要环节，公司目前矿山项目分别与具有专业爆破资质的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进行长期合作。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柴油，电力按使用量直接向电力部门付费，柴油、运输及辅料市场供应充足，随行就市采购。

#### 2、生产加工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制定计划组织开采生产。公司所开发的石灰石矿山均为露天矿，生产加工环节包括爆破、采掘及分选等，公司爆破服务对外采购，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和安全生产管理方法自行组织采掘及分选，最终制造为砂石骨料系列产品。

#### 3、销售模式

公司现阶段主要销售砂石骨料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道路、高速铁路、桥梁、隧道、水

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建筑材料等领域，客户主要为基建项目承包商或建材贸易商。公司主要采取直销与通过贸易商销售两种方式，目前公司的贸易商客户主要为个体工商户或个人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主要参照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

## （二）矿山运营管理

公司与拥有采矿权业主合作，提供矿山运营管理服务。通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矿山运营管理经验，能够帮助矿山业主进行专业化管理、合理有效组织生产加工，从而提高采选效率增加经济效益。

公司提供的运营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对矿山的开采设计方案提供合理化建议或修改意见；（2）采矿过程中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并参与过程管理；（3）对矿山开采项目的组织运作提供有效的资源配置；（4）帮助完善矿场生产制度与流程并组织生产；（5）协助矿场引进软硬件设施与系统，为矿场提供生产设备、运输车辆、人员等方面的专业化管理；（6）提供矿产资源销售渠道等资源，协助矿场对外合同谈判及签订销售协议；（7）对外沟通与协调。

公司矿山运营管理业务通常按照保底并结合收入挂钩方式收取费用。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该类业务。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18,349,557.49	68,079,29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552,682.80	1,419,626.02
毛利率（%）	2.89%	23.18%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57%	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50%	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21,270.11	38,982,619.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4	1.17

存货周转率（次）	2.28	11.31
<b>财务指标</b>	<b>2024年6月30日</b>	<b>2023年12月31日</b>
资产总计（元）	236,934,649.52	242,924,654.29
其中：应收账款	32,240,675.81	35,216,793.44
预付账款	4,932,799.86	695,683.08
存货	10,268,518.67	5,378,318.72
负债总计（元）	94,368,264.80	94,686,712.66
其中：应付账款	22,129,241.79	26,345,98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7,606,722.09	102,436,07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8	1.02
资产负债率（%）	39.83%	38.98%
流动比率（倍）	1.59	1.72
速动比率（倍）	1.44	1.65

科硃股份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亚会审字（2024）第 0267000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其他

无。

###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本次交易对手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官方网站	<a href="https://zrzyj.nanning.gov.cn/">https://zrzyj.nanning.gov.cn/</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MB19822539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锦春路 3-1 号

#### 二、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政府职能部门，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 四、其他

无。

##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 相关资产的名称、类别及最近两年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名称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采矿权编号	CK2024-003
采矿权位置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
开采矿种	建筑石料用灰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保有资源储量	拟设矿区范围内估算建筑石料用灰岩设计可利用资源量 12,075.28 万吨，按采矿回采率 95% 计算，本次拟出让建筑石料用灰岩可采储量 11,471.52 万吨，其中原矿山批准范围内剩余已处置过收益的矿产资源可采储量为 139.47 万吨，矿区范围内新增可采资源储量为 11,332.05 万吨。
生产规模	600 万吨/年
出让年限	20 年（含基建期 0.9 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采矿权，不属于单独的运营主体，不存在最近 2 年运营情况。

**(二) 相关资产的权属状况，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本次交易标的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通过网上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让的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三) 相关资产在最近两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的，评估价值、交易价格、交易对方等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通过网上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让的采矿权，相关资产最近 2 年未进行评估或交易。

**(四) 其他**

无。

##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本次交易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采矿权，不涉及债务债权转移的情形。

## 三、其他

无。

##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签订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科砼贵鑫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签订了《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科砼贵鑫以人民币肆亿零陆佰万元整（小写：¥40,600 万元）的报价竞得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2024 年 11 月 25 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公示了本次交易的成交结果。根据《南宁市 2024 年第三期采矿权（CK2024-003）挂牌出让结果公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竞得人为广西科砼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交价为肆亿零陆佰万元整（小写：¥40,6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科砼贵鑫完成《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签署。

###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 （一）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发布了《南宁市 2024 年第三期采矿权（CK2024-003）挂牌出让结果公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网上交易系统挂牌竞价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40,600 万元。

依据《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40,600 万元。

#### （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将采取分期付款形式支付出让款。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缴足实际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15%（含竞买保证金转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部分）；剩余 85%实际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分 10 期均摊缴纳：自采矿权许可证颁发年度起计算，每年度 11 月 30 日前缴纳当年度均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10 年内缴清。

###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本次交易由科砦贵鑫向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采矿许可登记。

科砦贵鑫须自《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持《采矿权出让合同》和办理采矿许可证所需全部前置材料到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办理《采矿许可证》。科砦贵鑫应在取得采矿权许可证后，立即筹备组织开工建设，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1年内具备开采条件并投入生产。

###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不涉及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

### 五、合同的生效

2024年12月13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科砦贵鑫完成《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签署。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 七、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不适用。

### 八、其他

无。

##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的亚会审字（2024）第026700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292.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243.61万元。

根据科砦贵鑫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及《南宁市2024年第三期采矿权(CK2024-003)挂牌出让结果公示》，科砦贵鑫以人民币40,600万元竞得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成交金额占科砦股份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67.13%，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

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科砼贵鑫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签订了《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科砼贵鑫以人民币肆亿零陆佰万元整（小写：¥40,600 万元）的报价竞得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2024 年 11 月 25 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公示了本次交易的成交结果。根据《南宁市 2024 年第三期采矿权（CK2024-003）挂牌出让结果公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竞得人为广西科砼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交价为肆亿零陆佰万元整（小写：¥40,6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科砼贵鑫完成《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签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采矿权的交易价格根据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确认的挂牌出让起始价并结合公开拍卖情况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公开挂牌出让的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科砼贵鑫通过本次交易取得采矿权后，将该采矿权作为无形资产，有助于公司加强产业延伸，持续深耕石灰石行业，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科砼贵鑫可采掘石灰石作为科砼股份日常生产原材料，降低了营业成本，提高毛利率，同时将石灰石直接对外出售提高了营业收入，提高盈利能力，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

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审议流程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因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不影响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 **(一) 独立财务顾问**

华创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730967897P 的《营业执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66号)。项目负责人程利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 S0360720080002)、项目组成员黄俊毅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 S0360712120001)、项目组成员付愚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 S0360121050037)。

##### **(二)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MD01042372);执业律师邬克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4403200710606357)、执业律师黄山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4403202310620789)。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2024年11月20日,科砼股份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并发布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5),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1日起停牌,预计将于2024年12月20日前复牌。

停牌期间，科硃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科硃股份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2024-031、2024-033、2024-034），及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科硃股份股票停牌后，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股票交易的说明报告。

2024年12月19日，科硃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硃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2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广西科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等公告。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科硃股份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 五、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标<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的议案》。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标<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的议案》。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硃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硃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广西科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广西科硃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2月19日，科硃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硃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硃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广西科硃建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广西科硃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决策程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本次交易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
- 2、科硃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综上, 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六、本次交易程序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 应当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 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 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 不适用此条规定。

#### **七、本次交易符合豁免注册的情形**

科硃贵鑫本次竞拍所需款项来源于母公司科硃股份借款, 科硃股份借予科硃贵鑫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借款, 不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 科硃股份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科硃股份的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因此,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交易符合豁免注册的情形。

#### **八、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三条, “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 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 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科硃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

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交易对方为政府职能部门，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本次交易对方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第七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科硃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科硃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采矿权的交易价格根据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确认的挂牌出让起始价并结合公开拍卖情况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支付手段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交付标的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已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已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执行过程中，公司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且未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律师意见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二）本次交易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各方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尚需提交科硃股份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备案无异议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双方尚未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七）公司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动；

（九）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必要资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 第八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联系电话：0851-86820562  
项目负责人：程利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黄俊毅、付愚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马卓檀  
住所：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经办律师：邬克强、黄山

###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 四、资产评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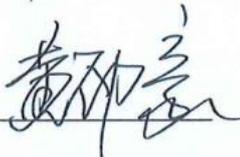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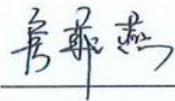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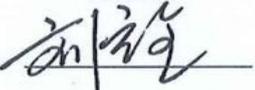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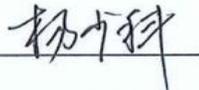
不适用。

## 第九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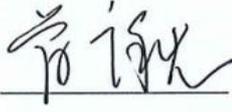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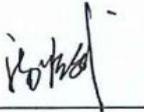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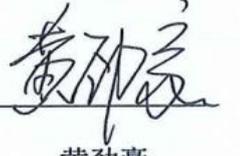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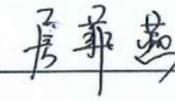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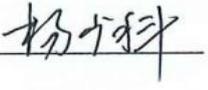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房顺武	黄劲豪	房菲燕
		
刘定全	杨少科	

全体监事：

		
曾广秋	马莹	徐旭

高级管理人员：

		
房顺武	黄劲豪	房菲燕
		
杨少科		

广西科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陈强  
陈 强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陈 强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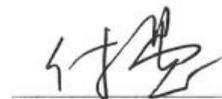


程 利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俊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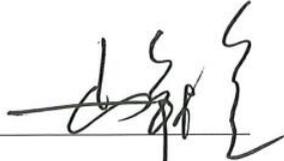
付 愚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邬克强  
黄山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24年12月9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不适用。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不适用。

## 第十节 附件

-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书面说明；
- 四、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